

经济法教程

主编 于春云 张振环 王金玲



NEUPRESS
东北大学出版社

序 言

我国将以崭新的姿态跨入 21 世纪！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们的历史任务，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为了促进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一方面，需要加快经济立法，尽快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经济法律制度体系；另一方面，需要加强经济法律制度的宣传与教育，培养大批的既懂经济又懂法律的管理人才。为此，我国大中专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普遍开设了经济法学课程。

《经济法教程》一书是为了满足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管理类专业经济法学课程的教学需要而编写的一本通用教材。该书对于其他从事教学、科研、司法等工作的人员也有参考价值。本书以国家最新颁布、修订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吸收了国内外最新的经济法学研究成果，全面、系统地阐述了经济法理论与实务。该书的突出特点是体系结构完整合理，重点内容突出，理论性与实用性强，便于教学。

本书由于春云副教授、张振环副研究员、王金玲副教授总体设计；刘晓涛撰写第一章，张振环撰写第二章，于春云撰写第三、四章，张皓玉撰写第五章，常永吉撰写第六章，王金玲撰写第七章，张皓洁撰写第八、十章，高玉华撰写第九章，胡风琴撰写第十一章；全书由于春云总纂，由主编、副主编定稿。本书由于春云、张振环、王金玲担任主编，张皓洁担任副主编。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作者参阅了国内学者与同行的有关著作，在此表示谢意！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如有疏漏之处，敬请专家和同行不吝赐教，批评指正。

作者

1998 年 6 月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经济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3)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10)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4)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7)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7)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20)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	(25)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27)
第三章 企业法(I)	(31)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31)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39)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50)
第四节 私营企业法	(61)
第五节 企业破产法	(65)
第四章 企业法(II)	(76)
第一节 公司法	(76)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108)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116)
第五章 财政法	(140)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140)
第二节 预算法	(143)

第三节	税法	(151)
第四节	会计法	(180)
第五节	审计法	(188)
第六章	市场管理法	(195)
第一节	市场管理法概述	(195)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199)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9)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20)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	(229)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229)
第二节	专利法	(232)
第三节	商标法	(243)
第八章	经济合同法	(261)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26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26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269)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74)
第五节	无效经济合同	(278)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	(281)
第七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284)
第九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288)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288)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292)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	(299)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303)
第五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	(306)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309)
第十章	技术合同法·····	(312)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312)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314)
第三节	技术开发合同·····	(320)
第四节	技术转让合同·····	(324)
第五节	技术咨询合同·····	(329)
第六节	技术服务合同·····	(331)
第七节	技术合同的管理·····	(334)
第十一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审判·····	(337)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37)
第二节	经济审判·····	(345)

第一章 经济法学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世界许多国家施行的一种经济法律制度。它自问世以来受到各国法学界的普遍关注,纷纷加以研究。但由于不同国家不同的社会制度,社会经济基础和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因此,对经济法的含义众说纷纭。

部分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学家普遍认为经济法是以反垄断为基础和核心而形成的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法规,并起着保护私有制经济基础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作用。而前捷克斯克定义经济法为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和社会主义组织的经济活动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我国经济法概念的正式提出和对其广泛的研究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为经济法的研 究提供了客观依据。我国现行经济法是社会主义的经济法,对它的定义有别于其他国家。我们认为我国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经济协作和经济组织内部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定义表明经济法不但与其他法律部门存在着普遍联系,而且还存在着根本的区别。

二、经济法的特征

各国经济法的特征均反映了各国经济制度的要求,我国的经济法体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和要求。我国的经济法除具备法的一般特征外,还具有其自身的特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综合性。综合性是指经济法是由多方面内容组成的统一体,涉及各个经济领域。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看,经济法是由多个经济法群组成的综合性概念,它不仅包括调整各个经济领域,经济部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和经济事务的法律规范,而且包括以法律、单行法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直到各种条例、实施细则在内的各种不同层次、不同法律效力的法律规范。从经济法调整的方法看,经济法是多种法律调整方式的综合体。它不仅运用技术性法规调整经济领域中的技术问题,而且运用行政处罚、经济制裁、刑事处罚等对复杂的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经济法的门类庞杂,各种经济法规数量之多充分说明综合性是经济法的重要特征之一。

2. 经济性。经济性是经济法的本质属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经济法直接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对经济活动进行直接调整与管理,保障有序的社会经济秩序;(2)经济法直接反映社会客观经济规律、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在遵循客观经济规律的前提下结合市场经济机制来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使人们对客观经济规律的认识上升到法律范畴,保障经济生活严格遵循客观经济规律。(3)经济法以获得最大经济效益为目的,灵活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经济法规来管理经济和协调经济关系,提高整个社会经济效益。特别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自发地调节国有资产

的配置,刺激竞争,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

3. 指导性。经济法的限制和促进功能、奖励和惩罚规定是经济法指导性的具体表现。限制和促进功能的运用主要取决于国内的经济形势和经济任务,以及国家制定某项经济法规的针对性和目的性。根据不同阶段的政治、经济形势,有的经济法侧重限制性,有的经济法侧重促进性,有的则兼顾限制性和促进性,力求国民经济得到均衡发展。奖励和惩罚的规定是人们对经济行为的肯定和否定。通过奖励可以激励和调动人们的积极性,加快经济发展;通过惩罚使违法行为得到制裁,保护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经济法鲜明的指导性引导各项经济生活步入法制轨道,稳定发展国民经济。

4. 技术性。现代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离不开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技术性操作,为了促进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必须将技术性操作渗透到经济法规中,如:《计量法》、《会计法》、《专利法》等等。因此,无论是经济立法,还是经济司法都涉及到专门领域的专业性的科学技术知识,具有很强的技术性。

总之,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经济法将不断完善,具备更多的特征以充分体现经济法的本质。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法,根源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经济法是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顺应生产关系的需要而产生的,是人类社会发展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它伴随着私有制、阶级、国家的产生而建立,伴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发展,伴随着经济的变化而变化,经历了一个产生、发展、变化的漫长而又复杂的历史过

程。

一、资本主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一词最早是 1755 年由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他的《自然法典》中提出的。但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存在是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由自由资本主义阶段向垄断资本主义阶段过渡时产生的,充分体现了经济领域中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

资本主义初级阶段,资本主义奉行自由主义的政策,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契约自由”、“国家干预”作为资产阶级经济法的象征,制定并颁布了调整经济生活的经济民事法规和行政管理性法规。如:法国 1804 年的《民法典》、1793 年的《粮食限价法》、1848 年的《工厂法》;德国 1897 年的《新商法典》;英国 1882 年的《票据法》、1842 年的《矿业法》;美国 1896 年的《流通证券法》;日本 1882 年的《汇票本票条例》、1896 年的《造船奖励法》等等。

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以后,随着工业生产的不断发展,各国的社会基本矛盾不断升级,资本家之间的竞争日益激烈,经济危机日益频繁。为了摆脱日益猛烈的经济危机,加强垄断组织的统治地位,协调各种社会矛盾,资产阶级国家运用了法律来干预经济生活,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实现了对物价、信贷、税收等方面的控制。同时,由于帝国主义矛盾的激化,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瓜分世界的第一次世界大战的随之爆发,垄断阶级乘机操纵市场,控制物价,大发战争横财,各参战国也为了战争的需要,运用国家权力对战略物资进行直接管理,在这些条件下,资本主义经济法应运而生。以德国为例,德国素有经济法的“母国”之称,1916 年德国经济法学学者赫

德曼在《经济字典》中提出赋有近代意义的“经济法”一词,并将其创立的“经济法学”传播至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在德国统一后,为了在经济实力上赶上并超过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德国加强了法制的建设,制定了一些经济法,特别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作为战争的策源地,德国的经济发展受到了严重的抑制,为了供应战争中食品、医药、原料、劳动力的需要,资产阶级采取强制措施运用国家立法直接对国家经济进行监督和调整,有力地保证了人力、物力、财力等对战争的及时供应,实现了对经济的直接干预。例如:1914年8月,德国议会通过的《授权法》,授权参议院可以“发布对于防止经济损害所必要的措施”;1915年颁布的《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用以限制契约自由;1916年颁布的《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以实现对全国粮食的管制,支持战争。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战败的德国国内矛盾日益尖锐,经济面临着崩溃,食品、工业品及生产原料的供应紧张,因此不得不取消帝制,建立魏玛共和国。为了加速经济的发展,尽快从战败的困境中摆脱出来,共和国继续对社会的经济生活进行统制,对工农业生产进行监督,并规定了一系列广泛促进经济发展的法规。如:1919年颁布了《魏玛宪法》,明确地规定政府对全国经济进行直接干预;1910年制定的《钾素业法》;1919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1923年制定的《防止滥用经济立法》等。这些法规的制定使经济法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即反映了经济法从民法中分离出来的可能,改变了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私人经济自由权和契约自由的原则,采用国家权力直接干预社会经济的原则统治国家经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同样作为战败国之一的德国先后制定了三千多个法规,其中大部分是经济法规,其中有为了企业的组建自由而于1963年制定的

《股份公司法》；为了对金融界进行有效的管理制定的《银行法》；为了限制土地私人所有权的设置而于1980年制定的《矿产法》；为了防止垄断的高度集中而制定的《卡特尔法》和《不正当竞争法》，此外还有《稳定法》、《财政管理法》、《农业法》、《标准合同法》、《票据法》等等，这些法规的制定使德国在经济各个领域的发展取得了成果。可见，经济法是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的必然产物。

德国经济的发展推动了各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建立和发展，特别是对日本的影响。战前的日本从19世纪60年代的明治维新时期开始制定保护资本主义利益、促进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经济法规，并在之后的几十年间得到了逐步完善，如：1896年制定的《民法》，1899年制定的《商法》，1896年制定的《造船奖励法》，1897年制定的《生丝直接出口奖励法》和《远洋渔业奖励法》等。这个时代的日本经济虽然在国家的直接干预和保护之下，但仍存在着浓厚的封建色彩，并不是完全的资本主义经济。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一样受到经济危机的严重威胁，抑制了日本的经济的发展，于是日本制定了应付经济危机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应急性法规，如：为了缓解和治理农业危机，鼓励农业生产，发展畜牧养殖而制定的《高产奖励法规》、《饲养绵羊奖励规则》等；为了搞活工业生产，促进经济发展而制定的《工业公会法》、《汽车制造业法》等；为了鼓励出口，振兴经济，增加外汇储备而制定的《出口补偿法》、《取缔主要物资出口法》、《外国汇兑管理法》等。这些法规的实施很快使日本的经济得到了复苏，摆脱了经济危机，并且完成了向垄断资本主义的过渡。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作为战败国，经济的发展受到了严重抑制，开始实行非军事化的“和平经济”，将大财阀的企业分割成有竞

争规模的企业,将战前和战争期间制定的限制性的法律法规和统治机构废除,以扫除经济发展中的障碍,同时还制定了一系列适应经济发展的经济法规,使日本的经济得到了发展。在战后,国民经济得到了全面恢复之后,为了保证经济的稳定发展,国家制定了以反垄断为核心内容,抑制垄断的复活,发展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禁止垄断法》、《经济力量过渡集中排除法》,而且为了推行产业合理化政策而制定的《企业合理化促进法》、《消费者保护基本法》、《计量法》等。此外,还有《商标法》、《电业法》、《矿业法》、《农业基本法》、《渔业法》等等多种法规,从不同的方面保证了经济的迅速发展,使日本的经济法很快地健全和完备起来,并在以后的几年中,根据国情对经济法的内容加以补充修定,并于1979年汇编出版了《六法全书》,书中将“经济法”单独列为第五编,共十一类,二百二十五个经济法规,对日本经济的发展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采用法律的形式对国家经济进行全面干预,表现在垄断时期最为显著的特点是以反垄断为核心的经济法,如:1890年美国国会通过的第一个“反垄断”法——《谢尔曼反托拉斯法》,它标志着资本主义国家运用法律手段干预国家经济生活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之后,各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制定了反垄断法,保护了中小资本家的利益,保持了一定范围内企业间的均衡竞争,加速了国民经济的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进一步得到了完善和发展,并对经济法进行了更系统的研究,制定了一系列可提高本国经济发展速度的经济法规,但实质上它们是资产阶级意志的反映,是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和垄断资产阶级攫取更大利润的工具。资本主义经济法虽然干预了经济生活,对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起了保障作用,但是,由于资本主义生产

资料私有制,导致在企业间的激烈竞争中不可避免地发生经济危机,造成一段时期内的经济发展停滞不前,这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必然规律。

二、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调整经济关系的法规早在奴隶社会的《法经》中就已存在,但调整经济关系的法规并不能称之为经济法。清朝末年我国的法律由诸法合体开始分为刑法、民法。中华民国时期政府颁布了《商标法》、《矿产法》、《公司法》、《票据法》、《专利法》等以适应自然经济发展的需要。国民党统治时期制定了《公司法》、《审计法》、《统计法》、《核算法》、《邮政法》、《度量衡法》等 117 种法律,以便于官僚资本家掠夺更多的财富。

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法起萌于革命根据地时期,为了发展革命根据地的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支持革命战争,保障革命取得胜利,各根据地政府将经济立法工作摆在首位,制定并颁布了许多经济法规,大部分以土地法和劳动法为主要内容,此外,还有税收、采矿、财政、中国土地法大纲、交通运输等方面的法规,充分体现了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经济纲领和经济政策,促进了生产的发展,繁荣了根据地的经济,确保了革命根据地的日益巩固,并为新中国成立之后经济法的制定奠定了基础。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决定了我国的经济法将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它将以发展国家的经济为主,维护了全体人民的利益,提高了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一)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的七年

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确立和社会主义解放和发展

生产力的本质要求,建国初期,国家为了解决民主革命时期遗留下来的问题,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原则,进行了大量的经济立法工作,以便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进行经济建设,完成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业暂行条例》、《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对外贸易暂行条例》等等,这些法规的颁布与实施保障了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并取得了可喜的成果,特别是1954年,为了加快社会主义改造步伐,我国制定了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对经济制度作了原则性的规定,调整了经济结构,制定并颁布了《初级农业生产合作化示范章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化示范章程》等规范,保障了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进行,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经济建设。

(二)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经济法

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促进经济建设要更快地发展,但是由于受到1958年“大跃进”和1959年反右倾等运动的影响,左倾错误思想严重泛滥,使得国民经济发展受到阻碍,制定的经济法规得不到及时有效的实施,经济立法工作收不到预期的效果,进展缓慢,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受到挫折,出现了三年困难时期,于是,1961年中央确定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决定集中力量加强农业,努力搞好综合平衡,使农轻重的比例得到协调。自此,经济和法制建设开始有所好转,但随之而来的“十年文化大革命”,使经济建设遭到严重破坏,许多经济法规遭到批判,社会主义法制受到践踏,严重地影响了人民生活和社会的发展。

（三）改革开放时期的经济法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我们迎来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全会将今后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经济建设上来，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加强社会主义经济法制建设。为此，国家针对各种经济关系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规，使我国的经济立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据统计，在1979年至1992年间，经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规达一百五十余种，经国务院批准并通过的行政法规六百余种，在这诸多的法律中有近一半左右的为经济法规，涉及财政、金融、计划、工业、农业、商业、手工业、商标、专利、经济合同、交通运输等多方面。同时，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大量引进外资，搞好经济建设，国家还制定了部分涉外经济法。

在计划经济体制期间，经济法将计划和市场结合起来，运用法律的手段来调节社会的经济生活，同时还要结合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实现国家的经济利益。自党的十四大召开后，中国从计划经济体制转向市场经济体制，在市场经济体制时期，科学技术被用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保证市场经济的繁荣，保障了经济法的不断完善，加快了经济立法工作的步伐。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一、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所处的地位。它指的是这样一个问题：即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是法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进程，经济法在经济生

活中的地位显著提高,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经济法规的制定促进了市场经济,逐步确立了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究竟如何,是否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多年来国内外的科学家就这个问题对经济法学进行了深入研究,得出了两种截然不同的结论。法律部门的划分不是人的主观意志所能决定的,应有一定的客观标准,我们认为划分经济法是否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标准主要有两个方面:

1. 经济法是否符合经济发展规律,并为社会发展需要。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法适应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促进了我国经济发展,将国家统一领导和社会经济组织的相对独立结合起来,在宏观上进行干预,在微观上放开搞活。特别是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使经济活动遵循了价值规律,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及时协调生产和需求,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的需要。从这一方面看,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2. 经济法是否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由于各国的社会性质不同,各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也不同。我国的经济法是社会主义的经济法,它的调整对象不是针对所有的经济关系,而是要根据我国的国情,从经济关系的实际出发,结合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确定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特定的调整对象。它的调整对象包括四个方面的经济关系,分别为:

(1) 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国民经济管理关系是各级国家机关、经济组织、企事业单位在国民经济管理活动中产生的纵向经济关系。我国的农业、工业、商业、建筑业等部门都需要

通过国家的计划管理来实现其效益,体现在经济法上就是要必要的法律、法规来进行管理、监控。

(2) 经济协作关系。经济协作关系是指各经济主体在社会大生产分工协作时为了达到各自的经济目的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各经济主体自愿遵循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公平竞争的经济活动,在经济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协作关系需要国家制定的经济法规来制约、调整,以便使经济主体得到互相发展,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

(3) 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是指经济组织内部存在的组织管理关系和经济管理关系。最初的经济组织内部关系的调整与相互制约采用规章制度的形式。自城乡经济体制改革施行以来,为了增强企业活力,促进工业生产,发展国民经济,各经济组织内部采取法律的形式调整经济关系,即经济组织内部经济管理性质的责任合同制。这些调整经济关系的合同制包括:工矿企业与其分厂、车间、生产经营性科室、车间小组及职工个人之间的责任合同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承包组、承包户之间的承包合同制;合资企业双方之间、双方与职工之间的责任合同制,出租单位与承租单位或承租个人之间的租赁责任合同制;商业企业与其营业部、营业组、营业员个人之间的合同制等等。这种责任合同制的制定明确了经济组织内部的合同关系,不同于经济合同的商品交换关系。

(4) 涉外经济关系。涉外经济关系是指国家通过经济管理机关与外国企业或个人的涉外经济管理或经济协作关系。它通过经济法的调整来达到宏观经济效益与微观经济效益的统一,搞活国民经济。

总之,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体系中,经济法符合经济发展